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

汉文经纬



甲柏连孜〔德〕著
姚小平 译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E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

汉文经纬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E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姚小平 主编
甲柏连孜 [德] 著
蔡剑峰等 编
姚小平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文经纬 / (德) 甲柏连孜著; 蔡剑峰等编; 姚小平译.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10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 / 姚小平主编)
ISBN 978-7-5135-6683-4

I. ①汉… II. ①甲… ②蔡… ③姚… III. ①古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9894号

出版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陈宇
封面设计	孟耕宇
版式设计	孙莉明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9号(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1.5
版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5-6683-4
定价	126.00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www.fltrpstore.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斌律师

物料号: 266830001

**Gedruckt mit Unterstützung
durch die Ost-West-Gesellschaft
für Sprach- und Kulturforschung e. V., Berlin**

柏林东西方语言文化研究会
出版资助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

- | | | | |
|----|-----|-----------------------|---------|
| 主编 | 姚小平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 编委 | 蔡剑峰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 | 陈维振 | 福建师范大学 | |
| | 陈渊泉 | 香港城市大学 | |
| | 游汝杰 | 复旦大学 | |
| | 张卫东 | 深圳大学 | |
| | 张西平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 | 白 珊 | (Sandra Breitenbach) | 奥斯陆大学 |
| | 马西尼 | (Federico Masini) | 罗马大学 |
| | 魏思齐 | (Zbigniew Wesołowski) | 华裔学志研究所 |

总 序

中国的语言研究源远流长，与印度、希腊 - 罗马、希伯来 - 阿拉伯并称世界四大语言学传统。纵观中国语言学的形成和发展，其胚芽萌育于周秦，至两汉兴起文字训诂之学，辞书编辑、经文阐释也随之发达。魏晋、南北朝迄唐代，因译解佛经而探音理、析音节、辨四声，效法梵文创立声韵之学。中国语言学借鉴域外传统，以拓展疆域、深察对象，便始于此。宋元及明季，“小学”一门格局俨然，文字、音韵、训诂之外未见新学；虽然，时有搜罗虚字的专著，宽泛言之可视为“语法”书，而根据古人自己的分类，则是字书之属。有清一代，传统学术门门兴旺，小学研究也蔚为大观，但就领域而言却鲜有突破。除非再现一种外来的推力，才能撼动旧格局，开辟新领域。

这种推力，随着明清传教士来华而出现了。出于掌握汉语、渗入中国的实际目的，遂有中籍西译，有拉丁注音，有汉外双语词典，有用西文编写的汉语语法书。这一切起初纯属西学，在西士中间推广使用，后来逐渐为中国学者接受，取而用之、化而改之，融其为国学的一部分。对于西洋教士和汉学家有功于汉语研究的事实，中国学界早有定评，如罗常培曾作《耶稣会士在音韵学上的贡献》（1930）一文，肯定早期传教士的有关研究及其对国学的积极影响。认识有异同，科学无国界。十六世纪中叶前，汉语研究只是国人自家的事，中叶以后则有所变，渐成世界的学问，其中海外研究的主体在西洋。而对于海外汉语研究的发展史，我们还不完全了解，很多原著尚须阐释，价值有待挖掘。设立本丛书的意图也正正在此。谨望学界同志积极参与，惠稿支持，共同致力于这一项目。

《海外汉语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3 年 4 月

光緒七年

甲柏連孜

漢文經緯

立卽州

位玖書舖

汉文经纬

（汉语语法，不包括通俗语体和当代口语）

[德] 乔治·冯·德·甲柏连孜

莱比锡：魏格尔出版社

Georg von der Gabelentz. *Chinesische Grammatik. Mit Ausschluss des niederen Stiles und der heutigen Umgangssprache.* Leipzig: T. O. Weigel. 1881.

汉译凡例

1. 汉字

《汉文经纬》原书上所见的繁体汉字，汉译时分为两种情况，作不同处理：凡属专名（人名、地名、族名、书名等），以及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术语，均改用简体；凡属例证，则无论字、词、句，均保留繁体。分析文字时所用的偏旁部首，也一律保留繁体。

显见的误植、错排、讹脱，均予改正，不逐处说明。若因著者识断有误而出错，或翻译中遇有疑窦，尚难定夺，则保留原文所引，于当页下注明。

2. 注音

原书所用的汉语字词，包括引用的汉语例证，绝大多数标有注音，汉译时均予保留。

注音方面的讹误，凡参对他处同一字所标之音能够判定，便予以订正，不逐一说明；倘有疑惑，暂不能释，则存其注音，加注说明。

有少数汉字，著者认为音或调不同而两标，汉译均维持原样不改，例如：“下”，hiá 或 hià；“道”，taó 或 taò。

3. 例出

原书引用汉语例证，大都根据当时西方通行的汉籍译本标注出处。例如，“政者正也”，出处标为“Lyü XII, xvii”，即理雅各所译《论语》第十二章的第十七节（《中国经典》卷一）。凡此，译者尽可能核对经籍，换以中式标注，如上面一条出处改为：《论语·颜渊》。偶有查无着落之条，则保留原有西文标注。遇有与经籍原文有出入的引例，则在译注中说明。

有一部分例句，系转引自其他西士所著之书，原始出处未明。对这一类例句，汉译除保留间接来源，也尽量逐条核实，补全经

籍出处。

4. 例证回译

原书所用的汉语例字、例词，一般都有德语对译或解释，例句也多带德语译文。凡属此类德译，均回译为中文，置于例证后面的圆括号内。通过回译，可了解甲柏连孜对汉语词句的理解，进而窥知他对中国文史哲的认识。

汉语例句的德译，有时为整句的意译，有时则是逐词的直译。为求与原著所用的译释手法对应，汉译也分别对待，作相应的处理。例如，“明日來” (§. 979)，著者意译为：Morgen wird er kommen，汉译将德文回译为中文，作“他明天来”。“亦足以發” (§. 1240)，著者根据上下文，意译为：Er ist doch auch geeignet (mit seinem Geiste) hervorzutreten，回译时，把著者为补足句意而添加的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以他的精神] 他也能发挥作用”。“子孫黎民” (§. 1265)，德文直译为：meine Söhne und Enkel und das schwarzhhaarige Volk，回译作“我的儿子、孙子以及黑发的人民”。

同一汉语词，而德译有别，则于回译时保留其异，不予统一。如“天下”，多译为 Reich (帝国)，较少作 Welt (世界)，回译便从德译而异，分别作“帝国”和“世界”。甚至同一例句，两度引用，而关键词语的译法不同，如“焉有仁人在位”一句中的“仁人”，一处译为 ein pflichttreuer Mann (一个恪守本分的人，§. 1173)，另一处译为 ein menschlicher Mann (一个有人性的人，§. 1349)。凡此也分别回译，不强求一致。

5. 其他文字

原书上讨论语法或解释词句，经常夹杂拉丁文、法文、英文。这是著者从事教学和研究的习惯所致，对此汉译都尽可能保留并译出。解说中文例证时，著者尤其频引满文，凡此也悉数照录，以供行家参对比较。

前 言

三年前，我发表了《论汉语语法学史和汉语语法研究理论》¹。在该文中，我首先试着回顾和评价了早期汉语语法学家的成就，然后做了一个展望，试图说明我本人和其他学者所面临的最困难的任务之一，即如何对语言作科学的描述。今天，基本上我仍持那时已经形成的一些看法。当然在细节上会有一些更动，我希望能予以澄清。

本书以古典和后古典汉语（classische und nachclassische Sprache）为对象，首先是一部详尽而科学的教科书和参考书。所谓详尽、科学，自然是就目前的科学水准和我个人力所能及的范围而言，同时又要顾及篇幅的限制。但出于实际的考虑，即考虑到前古典文献所产生的多方面的影响，对这类文献语言的语法特点在此至少也要有所涉及。至于把这些特点综合起来加以探究，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全新的任务（参看 §. 60）。在这方面，我的一位朋友、曾经听过我讲课的马科斯·乌勒博士不久前已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参看 §. 802 以次）。

一本详尽的语言教科书，目标应该是使学习者能够独立地阅读和理解文句，而不需要教师的帮助或译文的提示；同时，还要使学习者能够用所学的那种语言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当然，这两点只有在熟悉了语言的精神、原理和规则之后才能达到。至于词汇内容和异族文化世界的专门知识，则要靠其他教科书和教辅材料来提供。学习者的需要应当置于首位，所以，对于那些无

1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Grammatiken und zur Lehre von der grammatischen Beh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Sprache”，刊于《德国东方学会杂志》（*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第32卷，601—664页。——原注

法解释的疑难语言现象，本书就一笔带过，或者暂时不予讨论。我们还得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具体研究，才能对中国本土的语文学家承传下来的文献材料进行彻底的清理。就目前来说，我们更需要当代中国读书人的帮助。

我想把内容处处都表述得清楚明白，努力把全书编排得一目了然。但是，我丝毫没有为了科学地把握对象而牺牲教学的目的。相反，由于汉语是一门对记忆力要求很高、对逻辑思维要求极严格的语言，一种系统的教学方法也就应该是最合适、最有裨益的方法。

一些朋友曾批评我在《论汉语语法学史和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中对语言材料的处理过于细碎。¹通过本书我希望让更细心的读者相信，我本人并不完全否认这一批评意见有一定的道理。人们不应根据本书章节的多少就仓促地下结论：十分之九的章节只不过是—般规律的具体表述（在第一卷的结尾，以及在分析系统的各个主要部分的引言里，我已阐述了这些—般规律），而没有作更多的说明。这样安排是为了体现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必要联系。有些东西的确像一部梵语语法的原理那样需要死记，但这样的东西是很少的，首先是惯用语之类；其他东西应该起的作用是：扩大、深化和明了对基本原理的理解，通过实例的练习而逐渐提高，真正深入所学语言的精神。此外，我也很重视本书的参考、查阅作用。就这一作用而言，设置许多小节显然要比只有一些大章节更加方便。

本书首先不是供初学者使用的，这从它的规模就可以看出。那些勤奋好学并有一定能力的初学者是否能够成功地利用它来自学，只有经验才能证明。这里我愿向他们提出以下建议：可以先

1 例如就在不久前，一位很有天分的青年汉学家诺森蒂尼提出过这样的批评。见《意大利东方研究通报》（*Bollett. ital. degli studii orient.* N. S. Nr. 18-19, pag. 355-357）。——原注

挑出一些章节来学，即拼音转写和发音 (§. 72, §§. 101-106)，字的构造 (§§. 132-140)，以及字条的编排 (§§. 155-167)；然后细读语言结构的基本规律 (§§. 250-269) 和分析系统导言 (§§. 270-279)，并粗看一遍分析系统的其他部分以及综合系统。讨论罕见现象的那些章节，完全可以跳过。至于其他章节，只须从中利用那些分析起来很容易明白的例子。基础语法固然要掌握，但我想，知识和技能也同样有必要获得；而进一步如何学习，可以参看 §§. 57-65。用频繁、细腻的分析和逐词翻译的方法可以满足初学者的需要，可是我不想这样做，因为这会使本书的篇幅过大，同时也会使内容失调。现有的汉语语法或者已经过时，或是已然绝版，一部合用的基础语法还有待编写。那些愿意从课程一开始就使用本书的语言教师，将在书中找到适当的选材，知道怎样作必要的讲解。

即使在本书所圈定的范围内，目前我们对汉语的丰富多样及其表达方式的精细微妙也只能说是作一番摸索，而无法彻底认识。我们认真通读的每一本新书，都为观察语法提供了新鲜的材料，而有些材料甚至构成了新的难解之谜。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有一种合乎逻辑的语法思维。语法的具体规则体现着少量操纵着语言结构的规律，所以，我们对具体规则了解得越多，就越容易把握更多的这类规则，必要的时候还能加以补充。在撰写本书时，我的目标是力求丰富，但不得不弃绝完备。我觉得应该尽可能按照这样的思路来展开阐述：通过个别的事例认识一般规律，从类似的现象中寻求共同特征。关于这一点，书中并未随处指明，读者对此应能谅解。在处理新现象时，逻辑乃是基本的前提，在本书中的大多数场合正是如此。比起不厌其详的反复解释，我想也许人们更喜欢一种能够使人闻一而知十 (sapienti sat) 的简扼描述。

本书第一卷包含这样两个部分，会让读惯类似语法著作的人

们觉得不同寻常：一个部分跟专门的学术领域有关 (§§. 48-65)；另一个部分谈的是汉语的早期历史 (§§. 195-249)，纯属科学探索，与实际学习的关系也不大。这两部分的内容虽说溢出了本书的框架，却是必要的。之所以要这样做，只是为了让世人知道，我已是研究汉语的第二个语法家了，竟还得花时间跟人争论这种语言有没有语法。在当代的汉学家中间，否认汉语有语法的绝非少数，初入门者若是听从他们的说法，就会轻易滑向一种肤浅的陈腔滥调，而这些汉学家自己对此恐怕一点也没有意识到。初学者哪里会知道，人们争来争去为的只是一个[语法的]名分，而不是实质！这是其一。其二，我还想表明，以我们目前尚欠完整的知识，欲了解汉语的本质还远远不够。只有当我们能够像本地人一样理解和使用一种语言的时候，才称得上把握了这种语言。而在本地人的心灵中，直接施展作用的正是他当前拥有的语言：他这样言语而不是那样言语，首先不是因为他的祖先曾以类似的方式说话，而是因为他自己在许许多多类同的场合也会说出相似的话语。这意味着，是他身上所寓的一种语言精神在发挥作用，促使他这样说话。在此，一种语言的先前状态只能起间接的作用。如果我想了解蝴蝶的飞行，那么卵、蛹、毛虫等等都派不上用场；我得观察蝴蝶，看它怎样运用各种力量。摆在我们面前的科学工作，包括每一种具体语法的考察，正需要这样去从事。具体语法的任务，就在于证明一种语言当前的组织（die jetzige Organisation）及其内在的关联。如能成功地阐明，语言表达怎样植根于精神力量的共同作用，具体语法的任务似乎也就完成了。

然而，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文化语言恰恰带有早先时期的大量残屑，犹如破壳而出的雏鸡，身上沾满了碎蛋壳。这类残屑不免会打断语言的统一性，有时妨碍着成长，有时则能刺激发展。这就要靠早期语言史来提供帮助和启示，当然，前提是早期史本身已被探明。

关于语言结构的基本规律 (§§. 250-269) 以及分析系统, 可参考我在这篇前言的一开头提到的《论汉语语法学史和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一文。但在这方面, 我所看到的目标也比当年远大得多。不仅需要补充许多东西, 而且有很多内容需要简化; 其实现在我已感觉到, 某些现象在本书中不得不分别处理, 以后则会证明它们有类同之处。所以, 我们不妨有所保留, 宁可用几句话来点拨读者, 激励他们独立思考, 而不是把他们带进一座尚未竣工的新建筑。

相较之下, 我所提出的综合系统却是崭新的。即使不考虑这一系统在科学上的合理性, 人们也能充分体会到它的实用价值。而科学上的依据只能是取决于中国人的语感, 根据这种语感, 同一语法表达的不同手段是等义或同义的, 可以相互替代。人们熟知的欧洲语法框架似乎与此对立, 显得很奇怪, 并且不无偶然性: 属格不是依附于其他格, 而是依附于形容词; 名词的数不是与格变一起讨论, 而是和其他数字的表达放在一起, 等等。这里说的材料编排方式会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存在, 必须由时间来作答。在这方面我并没有创新的欲望, 至今我仍觉得编排方式只是对分析系统构成问题, 而与综合系统关系并不大。

既然目的不同, 重点也就不一样。在学一门外语时, 自然有必要学会尽量熟练地表达想法。所以, 学习者要尽可能全面地把握同义的词语, 并且尽可能准确地辨识同义词语之间的细微区别。我们的第二个语法系统(即综合系统)讲授的正是这种高级的语法, 至少按照我的理解应该是如此。今天我在这里展示的体系, 会给读者一个不甚完整的印象, 然而从积极的方面看, 则会证明是一颗富含生命力的种子, 值得日后加以维护。对于本书的篇幅, 出版商先生的让步极可称许, 而为了尽量控制篇幅, 我在行文时就必须从简, 当然也喜欢简练。因此, 在很多场合我会提醒读者参考分析系统。通过这样做, 本书的第三卷在内容上至少比看起

来丰富了一些。其实我做不到把两个系统始终严格地分别开来，第三卷倒是给了我一些不错的机会，以弥补第二卷的缺失。

每遇同义词，我就发现自己踏足于一块新领地，时常没有太大的把握。在语言学上，同义词语的意义辨析是最棘手的难题之一，连中国人自己似乎也并未建立起一种相关的学说。我手头没有当地人编纂的大型习语集，因此，在使用和评判例证时我所依据的那些原则（见 §§. 898-901）是否站得住脚，还有待进一步查证。有一点我相信是可以肯定的，并且不无好处：这方面的探索迄今还很少见，本书中的有关讨论可以促使人们去搜集更多的例证，展开深入的研究。

本书采用的转写法在个别地方会出现不一致，这一点我还无法克服，但我希望这种转写法会给大多数读者带来方便，而不至于让任何人觉得受到了干扰（可参看 §. 86）。我感到遗憾的只是，自己无法再作更多的改进。假如我早些读到湛约翰的《康熙字典撮要》（*Concise K'ang-hi*），那就不难处理了。我会考虑到声母，这样来转写：“其 g'í”，“才 dz'ài”，“何 hô”，“时 zī”（比较“人 řin”，“日 řit”，“二 řǐ”等），“文 mwên”，“言 ngiên”，“忌 gí”，“扶 vû”，“孚 f'û”，“知之 cī tǐ”，“长 ģ'âng”，“床 dž'uâng”，“由 jeû”（比较“英 yīng”，等等）。为照顾北京方言，可以给声调不一的词加上辅助符号，在需要指出不同的发音时，就把北京音放在括号里，例如：“玉 ngýűk”；比较“白 bek (pâi)”，“学 hiok (hiaô 或 hsiaô)”。就视觉来说，利用这样的手段可以大大突出汉语音节的重要地位，而对于记忆、特别是科学研究也很有益处，大可补偿因此带来的小小不便。经过一些练习，人们读这样转写的文句就会觉得像读汉字一样容易懂。目前我的转写法至少在解释词语时已经够用了。

一个词要让人明白，须用我翻译例证的那种方式来处理。我认为，这样的词出现在一部语法里面和作为翻译的范式出现在各

种书上，差别往往是很大的。我们大概可以说，各种书上的翻译是两个取向之间的妥协：是忠实于意义，因此明白易懂，还是忠实于形式，从而比较优美。语法家则不同，他把例证翻译出来，是为了解说和验证语法原理，因此，这样译还是那样译，是以原理为转移的。同一个句子，如果要说明的是组词造句的形式，那是一种译法，如果想要阐明句子的逻辑作用或美学功用，则应取另一种译法。总之，怎样译才好，取决于想突出什么样的语法现象。了解了这一点，读者就不至于批评我在书中提供的某些译法不一致。

本书补充说明的部分与正文不免会有重复；我也不惧重复。一个系统应当发展，而每一步发展同时也正是一种重复的过程。当然我也意识到，在无损于内容的情况下理应尽量避免重复细节，或者说要加以精简。在这方面我也想请读者谅解，一则是受到篇幅的限制，二则也很难做到时时刻刻都把系统的每一局部细节都呈现出来。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书，本身就足以证明著者受惠于前人的探索非常之多。只要是能够弄到手的研究资料，我都充分加以利用，并且从头到尾自觉地注明了文献来源。读者在第一卷中会看到，范尚人、卫三畏、艾约瑟的相关成果给了我很大的推动和帮助；第二卷中，可以窥见儒莲和硕特的影响；至于第三卷，则借鉴马若瑟最多，此外也部分吸收了江沙维的探研所获。在引用《诗经》(Kīng)、《四书》(Ssǐ-šū)或《左传》(Tzò-čuéen)的文句时，我靠的是《中国经典》，其选编者理雅各早已享誉学界，无须我特意说明。我曾有幸与他通信，从他那里获得了极有助益的指点。

对于我一直以来的听众，我想说的是，我与他们之间称得上“教学相长”(docendo discimus)。我想起其中的一位，他已经在汉语语法的领域里赢得了一席之地。还有一位年轻人，是我的忘